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二、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三、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四、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an in black ink.

曾 云：

张人千：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en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12月23日